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楊佑敏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84  
電子信箱：rp004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10348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60000A\_11103482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修正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2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第一課 收文:111/12/28



J41110013523 有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白天無法在家收件，或住處無管理員代收郵件的民眾，新型態全年無休之取件選擇，爰於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郵寄領件方式新增「i郵箱」方式供民眾選用，並修正旨揭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新增以「i郵箱」方式郵寄領件所需之相關資料填載欄位及注意事項，供登記機關於執行時參考使用。
- 二、查部分縣市反映民眾選擇郵寄領件時，常有預付郵資不足情形，造成管轄機關與民眾實務執行困擾1節，建請代收機關於徵得申請民眾同意後，酌予收取較預估郵資為高之金

地籍科 收文:111/12/23



1110348217

無附件



額，嗣管轄機關登記完畢辦理寄件事宜時，郵資如有賸餘，再依旨揭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一併寄回，應可避免因預付郵資不足造成之困擾。

三、另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於前揭申請單範本新增「實價登錄」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1節，因各縣市對建議新增之注意事項於實務上執行作法不一，且與跨縣市代收業務並無直接相關，為避免新增後申請單範例文字冗長致民眾不易使用，爰請有需要之地方主管機關以臨櫃宣導或張貼海報等方式使民眾知悉注意，不予新增。又其他對於系統功能增修等建議，本部將另錄案續為研議，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附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代理部長 花敬群

##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附件一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

#### 一、申請項目：

- 土地登記申請案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 複印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2.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  
測量申請書原案3.公文4.信託專簿5.共有物使用管理  
專簿6.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 二、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報)書】

三、請貴所(局)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 四、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至管轄機關領取。
- 郵寄領取(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
- 1、檢附郵資\_\_\_\_\_元。
- 2、選擇以掛號／雙掛號／快捷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 3、選擇以 i 郵箱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i 郵箱名稱：\_\_\_\_\_)  
(領件密碼傳送手機號碼：\_\_\_\_\_)
- 領件密碼應妥善保管，倘因保管不慎致文件遭他人取走，自負相關責任；文件送達 i 郵箱3日後仍未領取，將退至附

近郵局招領，屆期未至郵局領取者將退回管轄機關，原已繳納郵資不予退還；案件如有應補正或駁回之情事，則由管轄機關以雙掛號等一般非 i 郵箱郵遞方式辦理。

※申請以郵寄方式（含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領件者，如因逾期招領退回管轄機關，需由申請人另外繳納郵資，方得申請重新寄送。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五、切結事項：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5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市、縣 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連江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